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汉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84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汉朔 1 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212.145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32.654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703.4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75.8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494.1363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675.8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27.5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51.6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10664131%,有效申购倍数为 4,746.89258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84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 1 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34.00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84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中金汉朔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2.145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30,619	69,592,022.50	1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5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1,454	58,339,985.00	12
合计			8,448,000	232,320,000.00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3,470,81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370,447,33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45,68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256,420.0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0,275,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557,576,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031,246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81%。

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5,688 股，包销金额为 1,256,420.0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1%。

2025 年 3 月 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 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9,292.80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260.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含境外律师费）：1,695.95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8.49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3.04 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77.54 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及证券查询费的调整，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